

The Connotation and Vision of Ecological Harmony: Government, Citizen and Society's Environment Objectives*

Guowen Zhou, Yuzhu Li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Email: guowenzhou@126.com, liu_yuzhu351@163.com

Received: Sep. 20th, 2012; revised: Oct. 18th, 2012; accepted: Oct. 26th, 2012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ecological problems have become prominent increasingly and continued to be worsen than before.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 is now an important aspect among numerous political issues. Real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harmony has become the government, citizen and society's common goal.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ecological harmony from three aspects as the political ecology, ecological citizenship and ecological society. It will further put forward to the policy guiding about realizing ecological harmony, approving in terms of action from civic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guarantee.

Keywords: Ecological Harmony; Ecological Politics; Ecological Citizenship; Ecological Society

生态和谐的蕴义与愿景：政府、公民与社会的环境目标*

周国文, 刘玉珠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北京
Email: guowenzhou@126.com, liu_yuzhu351@163.com

收稿日期: 2012年9月20日; 修回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录用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摘要: 随着现代工业社会的单向度发展, 生态问题日益突出并持续恶化。全球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了众多政治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实现生态和谐已成为政府、公民以及社会所共同追求的环境目标。本文从生态政治、生态公民以及生态社会三个维度出发讨论生态和谐, 指出生态和谐是生态政治的终极目标, 生态政治则是生态和谐的制度保证; 生态和谐是生态公民的生活愿景, 生态公民则是生态和谐的主体人群; 生态和谐是生态社会的有机构成, 生态社会则是生态和谐的环境依托。并进一步提出了要想实现生态和谐需要政治方面的政策引导、公民方面的行动支持以及社会方面的环境保障。

关键词: 生态和谐; 生态政治; 生态公民; 生态社会

1. 生态和谐的内涵与蕴义

中国社会自古便崇尚生态和谐, 将其看成是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最完美的一种状态。生态和谐是一种普

世的价值观。其中, “生”的本义作为动词是指草木从土里生长出来, 进一步指生长化育, 如徐光启在《甘薯疏序》中写到: “种之, 生且蕃。”《诗·小雅·正月》: “父母生我。”随着词性的发展变化, “生”又可作生命、生世、生物讲。无论何种释义, “生”与自然都是息息相关的, 体现了顺其自然的状态。“态”的本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生态和谐社会伦理范式阐释研究”(11CZX061), 教育部 2009 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谐社会的公民伦理研究”(09YJC720006)研究成果。

义是指姿态、状态，与“生”连用而成“生态”可以理解为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状态，是一种生动的意态。生态一词源于古希腊字，意思是指家或者我们的环境。生态(Eco)这个概念，在本然的意义上是指一切生物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下生存与发展的状态，它表达了对健康、美好与和谐事物的蕴含；而后在其内涵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它包含了生物之间以及它与环境之间息息相关的关系，更体现了一种人与外部生存环境及生存条件紧密关连性的体现。它包含了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及综合生态。自然生态是人类外在的生存整体环境，是非人类动植物与地球的三大系统——空气、水和土壤环境的相互作用及融合；社会生态即人类自身不同个体与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综合生态是人类与生物种群之间及不同生物种群之间的联系与平衡。生态学(Ecology)来源于生态，最早则是由恩斯特·海格利于1866年提出的，他认为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体同外部环境之间关系的全部科学”。生态学的产生与兴起，推动了生态概念进一步地丰富自己的理论诠释，并以有效的理性逻辑迅速地进入跨学科的知识体系。总而言之，生态就是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它们之间和它与环境之间环环相扣的关系。

“和谐”是一种和睦协调的状态。中国自古便崇尚“和谐”，《说文》中讲：“和，相应也。”《广雅》中讲：“和，谐也。”而对于“谐”的涵义亦以“和，配合得当”而释之，《尔雅》中讲：“谐，和也。”由此可见，“和”与“谐”是分不开的两个汉字，可以互相释义，组合成“和谐”可谓表达了一种相对均衡、统一、协调的状态。

生态和谐则是从生态的角度对和谐加以定义，“和而不同”，各种形态的自然万物之间能够相互容纳、相容共处，达到均衡是谓生态和谐。而生态和谐的根本特征就在于人与自然的相处过程中，在从自然获取有利于人类发展的价值的同时，也要善待自然、保护自然、尊重自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协调关系。实现生态和谐已成为政府、公民以及社会所共同追求的环境目标。生态和谐需要政治方面的政策引导、公民方面的行动支持以及社会方面的环境保障。

2. 生态和谐：生态政治的终极目标

当今社会，全球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了众多政治问

题的一个方面，伴随着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人们愈加意识到，生态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政治手段来实现，从而衍生出了一个新的概念——生态政治。对于生态政治这一概念的理解的主流思想大致分为两种：一种观点认为，生态政治主要是讨论政治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问题，是面对自然界各种生态问题所做出的政治回应；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生态政治的研究要将生态政治扩展为政治生态。所谓政治生态，是指“政治生活现状以及政治发展环境的集中体现”^[1]。与生态政治不同的是，政治生态更强调政治执行主体的行为作风问题，要求执政者以身作则，为公民树立良好的德行榜样，通力合作以保护生态环境。1992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就将生态政治学定义为“借助于生态学的方法，从政治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中研究政治现象的产生和发展”^[2]。不论是哪种观点，生态和谐作为生态政治的终极目标这一诉求是不会变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是必然的。随着公民对于全球环境问题的重视，全球的生态政治运动也由最初的非政府民间组织运作发展成了当下以环保、和平、女权等为主题的多元化全球范围的政治运动，而政府亦成为了这场政治运动的主要参与者。随着政治生态化诉求的日趋强烈，建设致力于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理性和谐的生态型政府成为了现代政府建构的新的启示，也显示了政府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生态政治着眼于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以解决生态问题为己任。与传统政治不同的是，生态政治要求政府将执政行为融入到自然生态系统之中，以促成生态和谐为终极目标，实现生态平衡。生态政治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互为存在的政治生态哲学基础之上的，将自然生态因素融入到政治之中，使生态问题成为政治生活的一个方面，并试图借助政治手段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由政府主导改善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力求将片面工业化带来的生态伤害降到最低，最终营造一个生态和谐的环境。生态政治需要我们思考生态利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生态政治思维，建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政治体系，最终实现生态和谐。

如果生态和谐是生态政治的终极目标，那么生态政治则是生态和谐的制度保证。要想实现生态和谐这一终极目标，生态政治无疑是生态和谐的重要制度保证。制度是人们共同承认并遵守的各种规范。《易·节》

有云：“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王安石在《取材》中亦谈到：“所谓诸生者，不独取训习句读而已，必也习典礼，明制度。”由此可见，制度是实现政治夙愿的重要保证。中国俗语讲：“无规矩不成方圆。”制度是规范公民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而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有赖于制度的设计。生态政治的终极目标即实现生态和谐，这一目标的达成有赖于一系列公共生态政策的制定，公共生态政策作为一种正式的制度安排，激励并制约着人们的行为。这些政策保障了产业生态文明的发展。例如：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就离不开公共政策的支持。众所周知，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然而，社会进步与环境治理并非同步并进，导致了环境污染与社会进步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环境的恶化已经严重危及到了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生态政治所需求的环保产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随之发展起来。环保产业是生态政治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能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政治、经济与环境的融合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造成的影响周期长、危害大，环保产业立足于环境治理与维护，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此外，环保产业的发展也有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经济水平。因此，制度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不断影响着人们的生产实践方式。而生态政治作为生态制度建设的主体，为制度发展指明了方向。当然，社会存在的其他因素也会对生态政治形成影响。早在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法国政治哲学家孟德斯鸠就在其著作《论法的精神》中对生态环境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指出生态环境如气候、土壤等会对政治法律产生影响。

与此同时，实现生态和谐也需要生态政治以制度为工具来加以促进。资本、物质与技术的滥用带来了生态危机，是生态危机产生的制度根源。资本主义工业化大生产的方式在促进科技进步的同时，也使得人们所拥有的各种知识不断增长，一方面人们改造和破坏自然的力量也在不断增强，另一方面种种迹象显示人类的自负心理蒙蔽了人们的双眼，使人们狂妄地认为自己可以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在商品经济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大多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标的，遵从唯物主义、唯经济主义、唯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念，

以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和大量废弃的行为为特点，“无节制地‘消费’着地球，这是全球性生态危机的真正根源”^[3]。生态政治学则强调规范社会制度，为生态和谐提供制度上的保障。总之，生态问题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问题，实质上是纵容资本弊端及无限推动高科技利用的必然结果，按照生态政治学的观点，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的形成便是各种生态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制度保证对于实现生态和谐这一目标来讲尤为重要，而制度的形成与完善就需要生态政治来加以指导。

3. 生态和谐：生态公民的生活愿景

健全的生态政治制度可以不断强化公民的环境权利意识，提高公民保护生态环境的素养，培养出生态公民。生态公民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生态公民概念是一种新的社群概念，一种新的思维方式，一种新的价值标准，一种新的行为方向，一种新的伦理规范。生态公民是在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模式中生成的，并以被赋予自然意识的自我与共同体的结合来看待地球生境的变化，它是生态和平运动与公民和谐社会相结合的产物。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开始自觉地节约水电，购买绿色家电，选择绿色食品，追求低碳出行，这些都是人们自觉追求生态公民身份的体现，也是近年来政府和民间力量不断推动的结果，更为公众理解“生态公民”的深刻内涵打下了意识层面的基础。生态公民概念的出现是新时期生态和谐社会对于合格公民的更高层次的要求。目前，“生态公民”的称谓不仅唤起了公民的社会责任感，也成为了新时代公民生态责任的一个绿色标志。

“生态公民是最具有环保意识的公民，是珍爱自然、滋养地球的公民，是具有新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的公民，是更主动、更积极地追求21世纪生态文明的公民^[4]。”生态公民作为生态政治的主体，是高度社会化的公民群体，具有高度的道德素质和环保自觉意识，不断约束着自身的行为，以实现公民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共赢。

如果生态和谐是生态公民的生活愿景，那么生态公民则是生态和谐的主体人群。生态公民是没有国界之分的，这是因为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了全球性的问题，与一国的经济实力强大与否无关。发达国家采取的一些经济贸易政策，亦会造成发展中国家生态的

失衡。例如：西方发达国家将工厂建在发展中国家，洋垃圾源源不断的涌入第三世界国家，这些行为都会为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因此，环境问题的解决必须采取全球治理的形式，单靠某个国家的力量是行不通的。公民作为国家的基本组成单位，自然担负起了保护环境的职责。而生态公民较之社会其他群体的先进之处便在于其更能注重自己的日常行为习惯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将生态和谐作为自己的生活愿景，不断规范自己的言行，积极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

作为生态和谐主体人群的生态公民具有良好健全的生态素养，能善待自然，对大自然怀有敬意，欣赏自然之美，尊重生命共同体其他成员，了解并肯定自然生态的价值。同时，生态公民对人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感到愤怒，对日益严峻的生态问题感到担忧。我国是一个有着完整生态文化体系的民族，生态人思想古已有之。儒家的人伦思想中包含了一些可借鉴的并有利于自然秩序、生态生活的伦理资源，例如：“厚德载物”是将自然规律转向生态道德，“圣人之处莫贵于生”则显露出了儒家尊重生命的伦理思想，“各得其养以成”显示了儒家对于生物权利的思想，希望实现人们在道德上的超越，在情感上的升华，力求塑造圣贤之士。除了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道家“道法自然”的哲学命题亦是生态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山水之乐”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与自然万物融为一体，和谐统一。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在对待自然万物的态度上，应该能够顺应自然之性，适时节度，是谓“与天和者，谓之天乐”。老子认为维持生态系统平衡，保持天长地久，就要效法天地万物厚德载物的“无私”之心，发扬“圣人后其身”的无私美德，至此便可以既保全天地之长久又能保全自身利益。庄子在《逍遥游》中通过借不同生态共同体之口吻来阐述生态和谐思想，进而理解和领会大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不论是古今还是中外，生态公民作为生态和谐的主体，总是在以自然生态之理引发敬畏生命的人生态度，向自然学习生存的智慧，使人生得以自足，使道德得以践履。总而言之，生态公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已经成为了全球维度的群体，不论是社会发展程度较高的西方国家，还是作为经济发展中国家的中国，都

呼唤着生态公民理念的落实。毕竟作为生态结构的调控者，生态公民对自然能够负起天然的道德责任，可以将人类社会带入到文明的更高层次，创建人与生态环境共赢的生态文化价值体系，进而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4. 生态和谐：生态社会的有机构成

公民是社会的组成元素，生态公民作为生态社会的主体，是构成生态社会的基本单位，生态社会承载着生态公民。“社”在汉典中的解释是指人类进行祭祀活动的场所，“会”指人的集合。将“社”与“会”联系起来成为“社会”是指人们为了祭神而聚集到了一起，祭祀的诸神往往代表着神圣自然世界的意志。然而，无论是表现为以祭祀为风范的古代社会还是当下热衷于物质财富的现代社会，社会的构成要素都包括自然环境、人口、文化三个方面。自然环境作为社会构成的首要因素，是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来源。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也在影响并改变着自然环境，从起初的畏惧、利用、开发自然到目前的改造、破坏、污染环境，二者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相互作用。生态社会与以往一般社会不同之处在于，强调整个社会系统是处于自然生态背景之下的，社会中各组成要素、各主体的各种活动形式都是与生态息息相关的，社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生态社会中各主体的行为运作也是为绿色生态环境而服务的。简言之，生态社会即是一个充满生态要素及科学的人类社会，它是从生态的角度对社会问题加以审视。与社会的构成要素相一致，生态社会的有机构成目标便是生态和谐。按照生态社会的理论，我们可以将整个社会看作是一个自然系统，社会中的每一个组成要素如个人、组织、产业等都是一个生物体或生物群，这些生态元素通过社会意志形成生态关系，从而构成了全方位的生态化社会。

在生态社会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协同守护着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维护着生态的平衡，使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完成了本质的统一，形成了不可或缺的生态系统。因此，生态社会在为生态和谐提供环境依托的同时也对人与自然和谐关系提供了担保，只有生态社会才能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的协同进化。社会是建立在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基础之上的，然而这并

不意味着人与自然的对立和对抗关系。生态社会作为社会进化的一种创新发展模式，其组成成员已不再是与自然分裂的人，而是继承和发展了一切人类社会文明成果的、与自然世界完成本质统一的生命共同体成员。生态社会是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的本质统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辩证统一，是社会与自然的内在契合。可见，生态社会是人类与自然共同组成的生态共同体。罗伊·莫里森在其著作《走向生态社会》一书中阐述了“生态社会是从生态学的角度去理解自然”^[5]。一个强调生态的社会所折射出的是居于社会中的人们对于大自然的敬畏之情。生态社会在要求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了二者与生态效益的结合。总之，生态和谐是生态社会的有机构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促进了生态社会内部因素的良性循环。

如果生态和谐是生态社会的有机构成，生态社会则是生态和谐的环境依托。人与自然互动的生态活动是以生态社会为载体而进行的。我们是自然界的生命共同体成员，拥有自己的生态系统。“将社会称作生态系统，就像一片森林发出了不和谐的声音，因为这是在减少人类之于纯粹自然的特殊性。然而，这种陌生很容易得到解释，因为人类特殊的‘天性’是用来感受其与自然赐予之间的紧张情绪的，是用来谋求改变自然的^[5]。”生态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要素，其构建需要各阶层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努力，实现社会和自然的政治生态化、经济生态化、文化生态化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化。生态社会通过人与自然生态和谐行为的完成，由自我的善延展到整体的善，及至与自然关系的善。

一个生态和谐的社会应当包括自然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无论是自然与自然的和谐，还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它们都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如果不能妥善处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那么人类的破坏行为不但对大自然的自我免疫能力构成威胁，动摇人类生存的根基，也会激化人与人之间的纷争。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进化产物和衍生物，自然界向人类提供能源、营养和生存空间，并持续影响着人类的心理、伦理、精神、行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息息相关，自然的变化和运动，会使人类社会随之变化和运动。因此，实现生态社会的现代化就必须要实现自然的、经济的以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现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民族国家与全球社会的利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协调起来。总而言之，生态社会超越了过往的重商品轻自然的社会理念，确立了社会与自然内在契合的生态社会观，由生态政治提供思想上的指导，生态公民提供行为上的支持，最终实现生态社会的良性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李肖瑾, 谢荣华. 和谐社会视角下政治生态的优化[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11, 4: 99.
- [2] 金吾论. 自然观与科学观[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5: 327.
- [3] 卢风. 人、环境与自然——环境哲学导论[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 304.
- [4] 周国文. 低碳经济: 生态公民的绿色尺度[J]. 人文杂志, 2011, 1: 152.
- [5] [美]罗伊·莫里森. 明空, 译. 走向生态社会[J].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 80.